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诉源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和《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建设，将通化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压实做细，成立中院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事项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任继强	中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郑玉平	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杨 军	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东海	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树伟	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张丽娟	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朱桂清	中院专职审委会委员
	孙明伟	中院专职审委会委员
	刘 涛	东昌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 军	二道江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杨晋东	梅河口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邹秀芳 通化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邓 文 集安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高元娥 柳河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崔新江 辉南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成 员：中院各部门、各基层法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中院立案一庭庭长王艳刚担任，办公室成员由中院立案一庭全体人员组成。

二、目标任务

实现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向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聚焦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多元化解，推动诉源治理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联动，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快完善诉源治理工作体系，实现通化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三、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抓好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事项协调、成效评估研判、对下监督指导、决定奖惩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各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专班完成临时重要工作；分解落实诉源治理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目标；组织相关部门指导基层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做好全区诉源治理工作调研和总结，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起草诉源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按

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对基层院诉源治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考评。

附件：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表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表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部门
1	发布典型案例，组织开展“专场审判”“示范裁判”等活动。将典型案例制作成册，向社区、村屯及调解组织发放，扩大以案释法效果，提高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结果的预判能力，将人民法院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职能精准延伸到纠纷产生的初始阶段、讼争源	民一、民二、民三、行政、刑一、刑二

	头。	
2	推进“法官进网格”“百姓说事·法官说法”等机制。开展一法庭一“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培育工作，积极为创建活动提供法律培训、业务指导。	民一庭、立案一庭
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七走进”工作。	中院各部门
4	进一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强化诉前分流，对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物业服务、小额债务、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常见纠纷，鼓励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解决；加强对调解人员法律培训和工作指导；推动诉调对接机制发挥成效；制定并运行二审诉前调机制。	立案一庭
5	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等第三方人员加入到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中；建立信访案件责任倒查制度；加强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建设，对群众网上申诉信访要接诉即办。	立案二庭
6	建立健全衍生案件预防机制，发挥好立审执等环节纠纷调处化解作用。	立案一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刑一庭、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
7	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将本地区解纷全部汇聚在网上，推动矛盾纠纷在线咨询、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确认、在线评估，实现诉讼服务全流程在线、多元解纷全链条在线、“一站式”管理全环节在线。	立案一庭、信息技术中心
8	建立“互联网+诉源治理”服务管理模式，提高司法大数据深度挖掘和分析应用能力，加强社会矛盾隐患预警预测分析研判，实现诉源治理工作数据化可视化，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司法支撑。	审管办、信息技术中心

9	<p>统筹调配审判资源，坚持工作力量向治理前端侧重、向多元化解端倾斜。在常规审判质效指标考核的基础上，将巡回审判、多元解纷、普法宣传、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纳入到绩效考核中。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组织新入额法官和年轻干部到人民法庭、立案、信访岗位锻炼。</p>	<p>干部处</p>
10	<p>围绕开展“标准化建设年”和推进实施“三大工程”，持续深化法院管理，深入整治顽瘴痼疾，有效改进司法作风。</p>	<p>办公室、审管办、督察室</p>
11	<p>加大宣传力度，对诉源治理的典型案例，典型做法要及时宣传，及时提炼。</p>	<p>宣教处</p>
12	<p>落实《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把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等公益性调解组织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探索市场化解决商事调解、专业调解等经费保障。</p>	<p>干部处、办公室、计财处</p>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